## 南臺科技大學

## 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時間表

項	工作項目	第1梯次		第2梯次		資料準	應完成資料	說明
次		日期	週次	日期	週次	備單位	<b>怎九</b> 风 貝 竹	ъ <b>7</b> . Ч∕1
1	公告舉行學 位考試	111.02.25	2	111.02.25	2	註冊組	G1.舉行學位考試 公告	
2	申請學位考試	111.03.21   111.03.27	6	111.04.25   111.05.01	11	研究生	S1.論文摘要 S2.切結書 論文初稿(一份) 投稿接受證明 (抽印本或論文被接受信 函) 各所指定資料 S4.Turnitin 論文原創性報告 L1.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南臺圖書館)	欲申請同學請於學位考試申請暨管理系統 DegreeApp 線上提出申請 (https://aura.stust.edu.tw/DegreeApp/login.aspx)並備妥指定資料,向所屬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若論文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需申請延後公開者,申請時需另繳交論文延後公開者,申請時需另繳交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南臺圖書館)至系辦。
3	系所初審	111.03.28   111.04.08	7~8	111.05.02   111.05.06	12	所屬系所	D1.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 表 專業領域之論文計畫書審 查	系所自訂規定審查
4	修課學分審 查	111.04.11   111.04.15	9	111.05.09   111.05.13	13	註冊組	D1.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 表 專業領域之論文計畫書審 查	第 1 梯次申請審查結果 111.04.18 第 2 梯次申請審查結果 111.05.16 學位考試申請暨管理系統開放查詢
5	考試委員建 議名單	111.04.18   111.04.24	10	111.05.16   111.05.22	14	所屬系所	D2.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	建議名單送至註冊組彙整後,陳請 教務長遴選簽核。
6	確定考試委員名單	111.04.25   111.04.29	11	111.05.23   111.05.27	15	所屬系所	D4.辦理學位考試電子簽 附件: (1)D2.學位考試委員建議 名單(簽核後掃瞄檔) (2)經費動支暨請購申請 單	預算編列另見預算編列說明
						註冊組	學位考試委員聘書核發	D2.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簽核後,註 冊組將郵寄學位考試委員聘書。 無法應聘須立即反映,另行聘請。
7	寄發論文	111.05.02   111.05.06	12	111.05.30   111.06.02	16	所屬系所	論文初稿(每位委員一份)	第1梯次申請生可於111.05.02~05.06, 第2梯次申請生可於111.05.30~06.02 交付所屬系所統一寄送。未於上述時 間完稿交付者需自費自行郵寄。
8	公告舉行考試	111.05.09   111.05.13	13	111.06.06   111.06.10	17	所屬系所		
9	考試日	111.07.31	14~24	111.06.13   111.07.31	18~24	所屬系所	D7.校外考試委員所得收據 撥款清冊(教職員/執行業務 報酬所得)	考前收據交給指導教授 考試結束後撥款清冊(教職員)附 D4.簽 呈影本、D2.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簽 核後影本)陳請撥款。
						研究生	D8.成績評分表(每位委員一張) D9.論文及格證明書	請登入學位考試申請暨管理系統 DegreeApp 列印並於考前交給指導教 授
10	辨理離校手	111.06.28   111.08.19	20~暑 假	111.06.28   111.08.19	20~暑	研究生	G5.離校手續單	

- 1. 106 入學研究生需線上修讀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線上通過測驗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會發予修課證明;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研究生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時需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2. 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三個月前通過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Proposal Hearing)。
- 3.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時,請**加附投稿接受證明**(抽印本或論文被接受信函)與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報告供所屬系所審查。 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論文以公開原則,若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等因素需檢附證明文件另繳交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南臺圖書館)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才可延後公開。
- 4. 進行學位考試時,若學位考試委員提出論文題目需修正者,請於學位考試結束後重新列印更正後論文題目之評分表與論文及格證明 書予學位考試委員登分及簽名;**學位考試評分表與論文及格證明書需為確定論文題目,請勿塗改。**
- 5. 指導教授請於學位考試後(最遲應於 8 月 12 日前)將<u>成績評分表</u>與<u>學位考試系統列印評分確認表</u>送回註冊組(日博碩 L103/碩專班 L105)。論文及格證明書於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交由研究生繳回註冊組(日博碩 L103/碩專班 L105)。
- 6.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7月31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Degree Exam Application https://aura.stust.edu.tw/DegreeApp/login.as px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Online Program https://ethics.moe.edu.tw/



Turnitin Plagiarism Spectrum http://www.turnitin.com/zh\_tw/

